

诉|讼|中|的|博|弈|

世事如棋，我们都是局中人。

侦查中的

ZHEN CHA ZHONG DE BO YI

博弈

——
侦查对抗与合作

◎ 刘为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ZHEN CHA ZHONG DE BO YI

侦查中的博弈



——
侦查对抗与合作

◎ 刘为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中的博弈/刘为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102 - 0416 - 6

I. ①侦… II. ①刘… III. ①对策论 - 应用 - 刑事侦察 - 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0457 号

侦查中的博弈

——侦查对抗与合作

刘为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6.75 印张
字 数: 26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16 - 6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何家弘*

看到刘为军博士的《侦查中的博弈——侦查对抗与合作》的书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这不仅因为本书是他个人的第二部学术专著，而且因为这是一部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的著作。他把数学家和经济学家关于博弈理论的研究成果移植到犯罪侦查领域之中，构建了体系完整的侦查博弈理论，确实难能可贵。他在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及其论述，可以启迪人们的思维，开阔人们的思路。

“侦查博弈”并不是一个新的命题，但是过去的研究者多从侦查对抗性的角度来阐述侦查中的博弈问题。侦查与犯罪是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往往处于直接的对抗之中。侦查工作的任务是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分子，从而维护国家的法律和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而犯罪分子为保护自己 and 实现其犯罪目的，必然要千方百计逃避侦查和对抗侦查，于是便形成了“犯罪与反犯罪”、“侦查与反侦查”的矛盾斗争。所谓博弈，就是说，侦查活动表现为侦查者与被侦查者之间的两方对抗，其中一方的决策是否正确，行动是否有效，不仅取决于自己，还要取决于对方。这种对抗性表现在两个层面。从宏观上来看或者从整个社会的犯罪侦查工作来看，侦查人员要了解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特别是一定阶段内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而犯罪分子也在研究侦查工作的规律和手段，以便找出逃避侦查的对策。因此，侦查人员必须了解犯罪分子的反侦查对策，制定出“对策的对策”，做到“魔高一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警察法学会副会长。

尺，道高一丈”。从微观上看或者从具体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来看，侦查人员要查明案件事实并捕获罪犯，而犯罪分子则要掩盖案情真相并使侦查人员误入歧途。双方不仅要根据对方的对策来制定自己的对策，而且要经常进行“斗智”。

刘为军博士根据博弈论的原理，提出只要满足了群体性、互动性、策略性和理性四个基本特征的事件就是博弈论的对象，而侦查的运行过程可以概括为若干参与者围绕案件真实情况进行的一系列证实与反证实活动的组合，或者直接抽象为一次博弈过程或者若干博弈的组合。他的这种观点拓展了我们对侦查博弈问题的认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在书中就合作型侦查博弈和非合作型侦查博弈进行了专门论述，而且把侦查博弈研究深入到制度构建的层面，把“制度既是博弈规则，也是博弈均衡”的观点应用到侦查制度和政策的研究之中，颇有新意。

本人以为，犯罪侦查需要斗智斗勇，需要博弈策略，但是，犯罪侦查也需要游戏规则，也需要公平均衡。犯罪侦查是刑事司法的基本元素之一，而刑事司法是以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不受犯罪侵害为基本目标的社会功能系统，其自身也要达致均衡与和谐。只有当社会功能系统的运转达致和谐运转状态时，系统才能正确高效地完成任务和实现目标。如果系统运转不和谐，那就会出现系统效率低下甚至目标错失的状况。而要达致系统的和谐运转，就要通过系统的协调机制实现系统要素的均衡。就具体犯罪案件而言，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转也可以描述为一种博弈过程。这有两层含义：其一，这是一种多个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其二，这种竞争的结果不仅依赖于一方参与者的抉择与机会，而且依赖于其他参与者的抉择与机会。就刑事司法活动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而言，这种竞争既有合作型博弈，也有非合作型博弈，因此达致参与者之间的均衡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是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均衡。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转过程中，公权力的主要行使者是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它们分别代表国家行使针对犯罪行为的侦查权、公诉权、审判权；私权利的拥有者包括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及其家人。一般来说，上述公权力的行使与被害人及其家人的私权利具有同向性，而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私权利则具有反向性，因此，刑事司法系统运转过程中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均衡主要

表现于上述国家机关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包含侦查权在内的公诉方与包含辩护权在内的被告方之间的关系。由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转过程中，公诉方往往处于强大和进攻的地位，而被告方往往处于弱小和防守的地位，所以刑事司法系统必须通过立法和制定政策等协调机制加强对被告方权利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诉方权力的行使，特别要防止出现公权力恣意或滥用的状况，以便达致公诉方与被告方诉讼能力和手段的均衡。

其次是公权力之间的均衡。刑事司法系统运转过程中公权力的均衡主要表现于侦查、公诉、审判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由于当下中国的犯罪侦查权主要由公安机关行使，所以这种关系也可以不太严谨地表述为公、检、法之间的关系。刑事司法系统要实现自身运转的和谐，就要实现公、检、法之间权力的均衡。这里讲的“均衡”并不是三者的权力完全平等，而是要根据刑事司法的运转规律，根据侦、控、审在给定的诉讼模式下的职权配置需要，达致权力的分立与均衡。如果某个子系统的权力过度扩张，破坏了三者之间应有的均衡，那么整个系统的运转就会出现混乱，甚至导致功能性障碍。刑事司法系统内公权力之间的均衡可以通过主动的自我调整来实现，也可以在外部因素的促动下通过被动的调整来实现。由于前一种调整方式的效率较高且成本较低，所以很多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都会不断地通过主动的改革完善来实现自身的均衡与和谐。

再次是私权利之间的均衡。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与被害人及其家人之间的私权利是经常发生冲突的，因此也需要协调以至均衡。诚然，刑事司法活动中人权保护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因为他们是刑事司法系统的打击对象，其人权很容易成为打击犯罪的牺牲品。但是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也不应被置于“被遗忘的角落”。在有些情况下，保护被害人的权利与打击犯罪的社会目标是一致的，或者说被害人的利益可以涵盖在打击犯罪的社会整体利益之中，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二者也会出现分歧，因为在具体案件中某个被害人所强烈追求的未必都是社会全体成员对打击犯罪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司法系统所面对的是一种三角形利益关系，即社会公众利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利益、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利益。刑事司法的和谐发展就要在这种三角形利益关系中

寻求平衡。

刑事司法系统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运转的，因此，其与外部环境的和谐也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和谐关系是双向互动的。一方面，刑事司法系统要在良性运转的状态下实现自身的功能，就必须适应所在国家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刑事司法系统在自身走向和谐并与社会保持和谐的同时，也在为社会的和谐发挥着保障乃至推进的作用。以上便是本人阅读刘为军博士新书的读后感，写出来与各位读者分享。

是为序。

2010年初冬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序言	(1)
导言：侦查即博弈	(1)
第一章 相互依赖：侦查博弈要素分析	(8)
第一节 参与者	(8)
一、侦查组织与侦查人员	(9)
二、作案人与犯罪嫌疑人	(12)
三、被害人及其亲属	(14)
四、证人与知情人	(16)
五、其他参与者	(20)
六、参与者的主体性	(25)
第二节 策略	(26)
一、侦查博弈策略的基本特点	(27)
二、侦查博弈策略的基本类型	(31)
三、侦查博弈策略的制约要素	(36)
第三节 信息	(41)
一、侦查方的信息来源	(42)
二、其他博弈参与者的信息来源	(47)
三、侦查博弈信息的不对称性	(48)
第四节 行动、收益、结果与均衡	(49)
一、行动	(50)
二、收益	(53)
三、结果	(57)
四、均衡	(59)

第二章 非合作与合作：侦查博弈类型解读	(61)
第一节 侦查博弈的基本类型	(61)
一、双方博弈、多方博弈与单方博弈	(61)
二、零和博弈、常和博弈与变和博弈	(66)
三、静态博弈、动态博弈与重复博弈	(68)
四、完全信息博弈、不完全信息博弈、完美信息动态博弈与 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	(72)
五、其他博弈类型	(75)
第二节 非合作侦查博弈	(77)
一、非合作侦查博弈传统理解的片面性	(77)
二、非合作侦查博弈的基本形式	(80)
三、非合作侦查博弈与侦查行为优化	(93)
第三节 合作侦查博弈	(94)
一、合作侦查博弈的可能性及其条件	(95)
二、有关合作侦查博弈的几个基本判断	(100)
三、合作博弈与侦查行为优化	(109)
第三章 有限理性下的互动：侦查博弈思维展示	(112)
第一节 侦查博弈参与者的理性与能力	(113)
一、侦查博弈参与者的人性假定	(113)
二、侦查博弈参与者理性和能力的限度	(117)
三、侦查方理性与能力的适度提升	(120)
第二节 侦查博弈中的换位思考	(125)
一、换位思考的本质	(126)
二、换位思考的先决条件	(127)
三、侦查博弈中换位思考例示	(132)
第三节 侦查博弈中的中立性思维	(148)
一、侦查方中立性思维的理论基础	(149)
二、中立性思维的基本要求	(154)
三、侦查博弈中的中立性思维例示	(166)
第四节 侦查博弈中的风险决策	(171)
一、侦查中的风险与风险决策	(172)
二、侦查博弈中的概率推理	(175)

三、侦查博弈中的边缘政策	(183)
第四章 寻求有效制约：博弈视野下的侦查制度、政策建设	(188)
第一节 博弈论与侦查制度、政策建设	(189)
一、博弈与侦查制度、政策建设之必要性	(190)
二、博弈与侦查制度、政策构建的基本路径	(192)
三、有效制约：侦查制度、政策构建的核心问题	(195)
第二节 侦查博弈之始：案件选择与分配制度研究	(197)
一、案件选择制度的基本法理	(197)
二、案件分配制度的基本法理	(202)
第三节 效率与公正博弈：侦查公开与不公开之辩	(209)
一、侦查：公开抑或不开公开	(210)
二、侦查信息的等级化：超越公开与不公开之争	(215)
三、全程证明和重建信任：实现侦查公正的必由之路	(220)
第四节 侦查方与媒体的博弈：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媒体政策	(225)
一、媒体报道的正负面效应	(225)
二、我国侦查机关与媒体互动关系之现状及分析	(228)
三、侦查机关媒体政策之构建	(230)
第五节 合作侦查博弈的幻象：地区间无条件侦查协作制度辨析	(233)
一、我国地区间侦查协作的内容、特征和现实障碍	(233)
二、狩猎博弈与侦查协作制度的完善	(237)
三、我国地区间侦查协作制度的完善	(239)
第六节 侦查博弈的终结：个案侦查终止制度的构建	(242)
一、问题的提出	(242)
二、正确处理疑案的理论基础	(245)
三、个案侦查停止制度构想	(248)
后 记	(252)

导言：侦查即博弈

人具有社会性，我们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交织在一起，时刻都处在与他人的互动之中。古人云：“世事如棋。”人们充当着棋手或者观众的角色，在一张张棋盘中不停地布下棋子，或者仅仅只是安静地站在一旁看棋手布局，但急迫之时也恨不得直接把手伸到棋盘上。哈乌雷吉也说：“人的生活是个有规则的游戏。”^①小到朋友聚会、向陌生人问路，大到经营企业、从事社会管理乃至外交、战争，无不充斥着人与人、人与组织或者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互动。这种互动，又被称做“博弈”，它是人类行为的基本特征之一。只要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就可以看做博弈现象和博弈行为。

“博弈”一词古已有之，但当前理论上所说的博弈，译自英文中的“game”，其基本含义是“游戏”。理论上对博弈的界定众说不一，但基本上都承认，博弈是指一些个体或组织，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一定的规则同时或先后、一次或多次，采取行动或者作出策略选择，各自从中取得相应结果或者收益的过程。

以理性的个体在相互依存时如何作出决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理论，即博弈论（Game Theory）。博弈论又称为对策论，它以数学为基础，研究行为互动中最优解（最佳对策集）问题的理论。对具有博弈性质的决策问题的研究由来已久。二千多年前，著名军事学家孙臆就曾利用博弈论方法帮助田忌取得赛马胜利。早在1838年，古诺（Cournot）就提出了简单双寡头垄断博弈。但是这些研究都是零碎的、片段式的。一般认为，博弈论诞生的标志性事件是1944年由冯·诺伊曼和摩根斯坦恩合作撰写的《博弈论和经济行为》的出版。该书建立了合作型博弈的基本模型，标志着

^① [西班牙] 何塞·安东尼奥·哈乌雷吉：《游戏规则》，安大力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现代系统博弈理论的初步形成。20世纪50年代后，博弈论的研究渐入佳境。当非零和博弈理论，特别是不完全信息博弈理论在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获得充分发展时，作为一门学科的博弈论终成现实。在博弈论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纳什对非合作博弈——纳什均衡的贡献功不可没。1950年和1951年，纳什发表了两篇关于非合作博弈论的重要论文，彻底改变了人们对竞争和市场的看法。他证明了非合作博弈及其均衡解，并证明了均衡解的存在性，即著名的纳什均衡，从而揭示了博弈均衡与经济均衡的内在联系。纳什的研究奠定了现代非合作博弈论的基石，后来的博弈论研究基本上都是沿着这条主线展开的。时至今日，尽管有些基本概念还来源于冯·诺伊曼和摩根斯坦恩的著作，但现代博弈理论在具体内容上已经有了根本性的不同。

由于数学是博弈论重要的分析工具，所以很多人把它当做数学的分支学科；又由于博弈论常被用于分析经济现象，在经济学中的应用最为广泛也最为成功，博弈论的许多成果也是借助经济学的例子来发展的，再加上经济学家们对博弈论的突出贡献等因素，博弈论往往又被当成经济学的分支学科。^①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博弈论是数学家和经济学家们的专门知识和独家工具。

一般认为，满足下列四个基本特征的事件都是博弈论的对象：（1）群体性；（2）互动性，事情的最终结果取决于所有人的行动；（3）策略性，每个人都认识并考虑到这种相互依赖性；（4）理性，每个人选择行动的时候要针对对手的可能行动而选择一个最优对策。社会科学的问题基本上满足这些条件，这决定了博弈论应用的广泛性。^② 因此，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博弈论完全可以而且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政治学、军事学、外交学、国际关系学、公共管理学等领域。

在法学领域，博弈论的应用亦方兴未艾。已经有学者利用博弈论分析破产法、公司法；有学者以明确的博弈理论模型考察审判前所发生的情况；有学者利用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分析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有学者利用

^① 关于博弈论与经济学的关系，参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② 丁利：《作为博弈规则的法律与关于法律的博弈》，[美]拜尔·格特鲁·皮克著：《法律的博弈分析》，严旭阳译，法律出版2004年版，第1—11页。

博弈论分析社会契约论等法理学思想，等等。^①

博弈论可以用于任何多主体之间的策略行为，^② 而侦查正是这样一种行为。侦查的运行过程可以概括为若干参与者围绕案件真实情况进行的一系列证实与反证实活动的组合，或者直接抽象为一次博弈过程或者若干博弈的组合：首先，侦查至少存在侦查人员和作案人两方主体（在报假案的情形下，至少存在侦查人员和报案人两方主体），而有些措施如摸底排查所要审查的对象可能成千上万，因而侦查具有群体性；其次，案件的解决取决于侦查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互动，是这种互动而不仅仅是侦查人员的单方行动决定了侦查的结局，因而侦查具有互动性；再次，这些主体都清楚彼此间的互动性，会根据彼此的互动来决定自己的下一步行为，因而侦查具有策略性；最后，侦查人员和侦查过程中的其他人员被认为是理性的，会按照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采取行动。据此，就研究内容而言，博弈论间接诠释了侦查行为的实质，完全可以纳入侦查行为的理论基础体系。反过来说，侦查行为也应当成为博弈论的研究对象，为博弈论的理论抽象提供经验材料。

历史上，关于侦查行为的分析曾经对博弈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图克（Tucker）于1950年首次提出，后来被人们广泛引用、流传最广的博弈论经典模型“囚徒困境”讲述的就是侦查中的故事：有位富人家中被盗，富人本人也被杀死在家中。警察在侦查过程中抓到了两名小偷，并从他们的住处搜出了赃物。但是，两名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杀人，辩称入室时被害人已经遇害，他们只不过是顺手牵羊偷了点东西。警察将两人分别关押在不同的房间进行了讯问。警察分别对两人说：“由于你们的偷盗罪已有确凿的证据，所以如果你们都坦白交代，可以判你们8年刑。如果你单独坦白杀人罪行，我判你无罪，立即释放，但你的同伙要被判9年刑。如果你拒不坦白，而被同伙检举，那么你就将被判9年刑，他判无罪，立即释放。”但是，如果两人都不坦白的话，他们最多被判1年刑。该博弈中的两个博弈参与者各自有两种可选择的策略，因此该博弈共

^① 有关博弈论在法学领域应用的基本状况，参见丁社教：《法治博弈分析导论》，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② 柯华庆：《法律博弈论如何可能》，[美]格若赫姆·罗珀著：《博弈论导论及其应用》，柯华庆、闫静怡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V页。

有四种可能的结果，如下图所示：

囚徒 1

	坦白	不坦白
囚徒 2	坦白	不坦白
	-8, -8	0, -9
	-9, 0	-1, -1

在这个博弈中，对这两个囚徒来讲，最佳的结果不是都“坦白”获得“-8”，而是都“不坦白”。然而，由于两个囚徒之间不能交流，并且各自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会顾及对方的利益，对方又都不敢相信或者指望对方有合作精神，因此只能实现并不是最理想的结果。对一方来讲，无论对方作何种选择，对自己而言，“坦白”都是最好的。由于这种结果在博弈中必然会发生，很难摆脱，因此这个博弈被称为“囚徒困境”。^① 出色的法律研究者可能会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来查找警察的瑕疵，但我们从这一模型中仍足以看到共犯彼此之间以及警察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策略选择的基本样态。

其实，当我们跳出侦查主体的立场，以第三人的身份观察任一案件侦查的全过程时，我们不难发现，自立案启动至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移送审查起诉的侦查过程呈现为众多相关人员的博弈过程。换言之，侦查行为从启动到终止，始终都处在侦查主体与作案人或其他行为主体的互动之中，博弈因而构成侦查的基本特征。可以说，“博弈”这一概念形象地揭示了侦查行为过程中不同主体的能动性以及他们行为的动态性与复杂性。^②

为此，利用发展较为成熟的博弈理论来研究侦查过程，将会给侦查理念乃至侦查模式带来全新的启发。从博弈角度深入探讨侦查过程，必然会冲击传统侦查研究的基本模式：在传统的以侦查主体为中心的研究视野里，侦查过程的其他参与者只是被视为侦查行为对象的一部分；而在博弈论看来，这些参与者与侦查主体一样，都是平等地位或者近似平等地位的参与者，是他们的互动而不仅仅是侦查行为本身决定了侦查行为的结局。

^① 参见范如国、韩民春编著：《博弈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关于囚徒困境，后文还将涉及。

^② 从这个意义上讲，侦查行为本身只是侦查博弈的一个组成部分，侦查博弈是指整个侦查阶段所有参与人的互动，侦查行为只是众多互动行为之一。因此，侦查博弈的准确意义并不仅仅把侦查行为看做一种博弈，更是把侦查行为作为侦查主体（博弈参与者之一）的行动来理解的。

这种研究视角无疑会为我们更准确地认识和把握侦查行为提供帮助。

这种理念、模式以及分析方法带来的影响无疑契合当前提高侦查效率的需要。目前的侦查实践面临着更严峻的现实困难。对承担着主要取证责任的侦查机关来说，除了要直面犯罪的智能化、有组织化等发展态势以及犯罪总量增长之外，还必须正视国家法治进程加速的现实，许多过去可以采用的侦查措施因为涉及对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强制将逐渐成为法治的“重点照顾对象”，法律对某些类型国家权力的约束力度可能会加大，而对诉讼的另一面即辩护方的取证权利则会给予进一步的鼓励和支持。但是很显然，国家和民众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正义的需求不太可能下降，目前以发案率、破案率、起诉率和定罪率为主要指标的刑事犯罪控制水平距离民众的期望还有不小的距离。^① 如何在新的犯罪形势和法治环境下提高侦查水平进而实现打击犯罪的目的，是摆在所有侦查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而把博弈理念引入侦查，至少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方法，为侦查方法库增添新的工具。

除了策略层面的分析外，在制度层面，博弈论同样可以为侦查制度的架构提供参考。“博弈内生规则”理论指明，制度既是博弈规则，也是博弈均衡。^② 我们要想创建、修改或者废除一项侦查制度，就必须尽可能多地考虑该制度将要或已经牵涉的利益主体，分析立法目标是否构成纳什均衡，分析这些利益主体在新制度下的博弈均衡。目前侦查制度领域还存在许多空白或薄弱之处，而大量既有立法被规避，在法律制度之下还有一套潜规则的运作，这实际上从反面论证了立法本身并未能达成均衡。

^① 以破案率为例，自2000年至2005年，公安机关公开发布的破案率分别为45.2%、42.9%、44.4%、41.9%、42.5%、45.12%。参见《公安研究》2001年第7期、2002年第7期、2003年第7期、2004年第7期、2005年第7期和2006年第7期发布的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这些数据可能并不准确，时任公安部部助理的张新枫在2004年6月10日召开的全国刑警大练兵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介绍2003年的数据时即表示，数据不包括立案不实的因素，如果如实立案，估计全国目前刑事案件破案率可能在30%左右。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4-06/15/content_1525680.htm，2004年12月1日浏览。诚然，这是整体案件的破案率，各类案件的破案率则各有高低，一般而言，命案的侦破率要大大高于普通刑事案件。

^②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5—22页。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我们可以说博弈论天生就是要来分析法律的”^①，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博弈论在经济学领域以外还面临着应用上的尴尬局面，因为：“其一是缘于存在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必须借助许多烦琐的数学手段才能应用它；其二是由于多数解析型博弈论的预测都不是基于观察到的事实。人们已多次意识到亟须实证的经验规律来充实博弈论。”^② 同样地，在现阶段，利用博弈论来分析侦查行为和侦查过程，理论上也存在一些难以跨越的局限：

首先，博弈论关于博弈的分析是有前置理论假设的，这些理论假设在实践中大多并不成立。以非合作博弈论为例，为了使分析简单化、抽象化，它假定博弈的参与者都是个人主义的，都具有工具理性（个体被假定为自利的行动），个体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博弈中任何个体的福利至少部分取决于博弈中其他博弈者的行动）。在这些理论假设之下，可以按照既定博弈模型寻求博弈的解。但是，正如有学者注意到的，“针对最近的博弈论模型以及它们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也有为数不少的批判被提出。特别是博弈论中工具理性的应用，从经验方面和理论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当预见结果依赖于‘均衡之外会发生什么’的判断时，工具理性的假设常常会导致逻辑矛盾”。^③ 在应用博弈论研究侦查的过程中，这些问题同样会存在。

其次，博弈论虽然可以用于多主体之间的策略行为，但从博弈分析实践来看，真正有用的是分析两个主体的策略行为。而在侦查过程中，围绕同一目标而进行的行动互动所涉及的主体经常不只是两个。如果要适用两个主体策略行为的规则，那么侦查过程将被细分为众多的两主体博弈，这使得侦查博弈分析的量增加不少，也使得分析过程趋于复杂化。^④

① 柯华庆：《法律博弈论如何可能》，[美]格若赫姆·罗珀著：《博弈论导论及其应用》，柯华庆、闫静怡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V页。

② [美]科林凯莫勒：《行为博弈——对策略互动的实验研究》，贺京同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③ [美]格若赫姆·罗珀：《博弈论导论及其应用》，柯华庆、闫静怡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0页。诚然，在对上述理论假设进行批判的过程中，博弈论也在进行新的拓展，也在寻求更加完美的解决方案。

④ 也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在后文阐述时事实上也对多方主体参与的博弈进行了一定的简化处理。

再次，侦查学上关于博弈论的应用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研究基础较为薄弱，还难以实现跨越性的发展。就已有研究成果来看，基本上只是提出侦查是一种博弈的主张，但对侦查是如何博弈，除了重述“囚徒困境”及其应用外，鲜有其他方面的内容。

总之，侦查学自身研究的滞后及博弈论本身所做的理论抽象，使得博弈论在侦查实践中的应用举步维艰。更为重要的是，以数学为基础的博弈论建立了大量精细但并不“实用”的公式和模型，需要人们仔细品读，但侦查本身具有功利性，急于破案的侦查人员不会有耐心去钻研那些连许多专业研究者看着都发怵的复杂公式和模型。

值得庆幸的是，对于非博弈论专业人群来说，博弈论最重要的贡献不是构建了多少公式和模型，而在于它促进了人类思维的发展，促进了人类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博弈论告诉人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每个个体都是理性的，所以必须了解竞争对手的思想。^①在这个意义上，根据现有的研究基础，我们完全可以只借鉴博弈论的思维模式和基本结论，来分析侦查博弈的基本形态，并为侦查制度和政策的重构提供一些建设性意见。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在论述过程中有意规避一切复杂的公式和图表，不尝试去建立各种案件侦查模型，而寄希望于通过对侦查博弈的基本要素、基本类型、侦查博弈思维等基本问题的深入阐述，为人们展现观察侦查行为的另一种视角，并为部分侦查制度和侦查政策的创新或重构提供一种理论选择。

① 范如国、韩民春：《博弈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3 页。